

11、其他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渭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三标段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三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秦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2 人, 营业收入为 7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秦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6月10日

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

致： 渭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咸阳市渭城区政府采购中心

我公司了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。

投标人： 陕西秦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彭军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年6月10日